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生命”)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特对透景生命进行了中国证监会2019年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相关方面的培训,并对部分证券市场监管违规案例进行了剖析。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培训时间 (2019年12月30日), 培训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572弄115号1幢), 培训内容 (1.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 5.信息披露违规案例), 培训人员 (中金财富保荐代表人徐耀, 项目组组员梁勇、黄莉鹏), 参训人员 (透景生命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干部)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Table with 2 main columns: 被保荐公司名称:透景生命,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The table contains detailed inspection findings across categories like (一)公司治理, (二)内部控制, (三)信息披露, (四)环保, (五)募集资金使用, (六)业绩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耀 李光增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0-0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3日下午2: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9:15-15:00。

2、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重庆长安汽车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总裁朱华荣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40,632,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72%。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66,375,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52.975%。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67,127,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50.431%;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9,248,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2.544%。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4,257,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B股股份总数的8.233%。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4,116,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8.217%;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016%。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议案审议总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表决结果. Rows include 1.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出售合资企业股权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0-00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电机”)于2020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东监罚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对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鲁楚平、徐海明、熊杰明、伍小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号),现将该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全文公告如下: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鲁楚平、徐海明、熊杰明、伍小云: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等规定,我局对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 (一)2018年年报披露的理财信息不准确、不完整

一是大洋电机2018年年报披露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与实际不符。经查,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4.08亿元,累计赎回14.17亿元,期末理财余额为零,但公司未在2018年年报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发生情况,导致公司将部分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计入年报中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导致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与实际不符。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一条等规定。

(二)未按规定在年报中披露与商誉相关的必要信息 大洋电机2018年商誉发生重大资产减值损失,经查,公司2018年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组成与前期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但公司未在2018年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资产组变化的原因以及前期和当期资产组减值测试等信息。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七条等规定。

二、财务核算方面的问题 (一)收入确认不合规 2018年11月,大洋电机子公司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驱动”)的子公司山东通洋氢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通洋”)与聊城中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中通”)签订合同,由山东通洋向聊城中通销售600套燃料电池系统及附件,含税总价4.782亿元。双方约定,如装有该批货物的新能源车无法足额申领地方补贴款,差额部分由山东通洋承担;如无法足额申领国家补贴款,则车辆补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山东通洋在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4.77%。但截至2019年11月30日,山东通洋仅收到预付款3,000万元,余款4,482亿元未收到。大洋电机在确认该笔收入时,未充分考虑商品销售价格能否收回高度依赖于最终成品申领政府补贴的情况以及相关政策的不确定性,同时也未考虑有关未足额申领到补贴款需要双方另行定价或由山东通洋承担余款的责任。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五条等规定。

(二)2017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不准确 上海电驱动自2017年开展汽车通用底盘、燃料电池等相关业务,该部分业务不属于大洋电机2016年收购上海电驱动所形成的相关资产组。但大洋电机对收购上海电驱动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未剔除该部分业务对应的资产组,导致2017年年度报告中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过程存在错误。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等规定。

(三)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 大洋电机2018年年报披露在建工程项目“进口定子自动生产线”“充磁机”和“315KW高速自励励动机”等设备期末金额合计2,383.05万元。经查,上述在建工程已符合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条件,但公司未及时将该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并计提折旧。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八条、第十四条等规定。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Row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 74,047,976, 99.718, 209,300, 0.282, -, -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Row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4,116,676, 99.811, 140,600, 0.189, -, -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Row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 176,086,837, 99.330, 1,188,400, 0.670, 100, -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Row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7,045,037, 99.870, 230,000, 0.130, 300, -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Row 1: 关于出售合资企业股权的议案 177,023,137, 99.858, 229,100, 0.129, 23,100, 0.013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Row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 74,047,976, 99.718, 209,300, 0.282, -, -

《公司章程》全文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关于增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3.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法律意见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0-00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路北侧人人乐集团总部二楼第一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浩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0,335,4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5308%。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9,626,7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3697%;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0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0.1611%。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17,4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6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0,302,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33,20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84,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31%,反对33,20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艾智凯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01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会议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9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已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原内部审计负责人莫志武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动,不再负责内部审计

相关工作,将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审计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向田女士为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02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内部审计负责人莫志武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动,不再负责内部审计相关工作,将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审计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向田女士为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

向田女士简历如下: 向田田,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4年11月至2017年4月,在深圳

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专员。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内审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向田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